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或“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人”）对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浙报控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确定。浙报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 50.4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 50.4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报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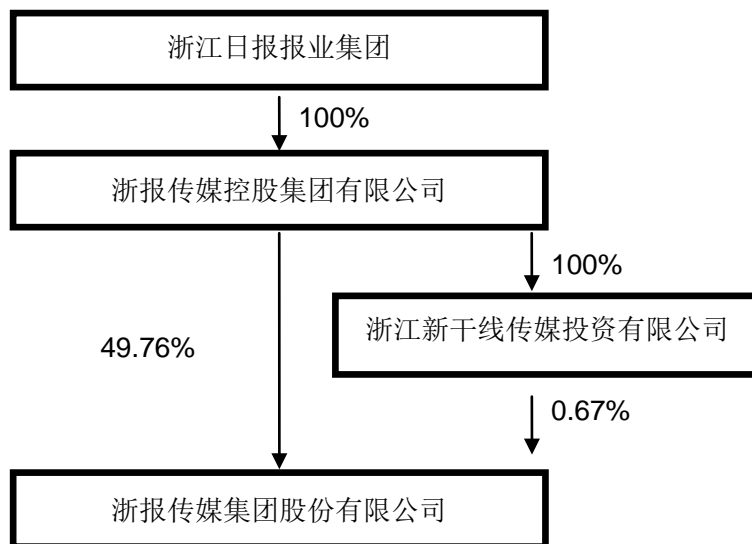
1、浙报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营业执照	3300000000021893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海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 50.4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持有浙报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报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股权结构图中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报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二）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三）认购价格：详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限售期：浙报控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款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浙江省财政厅核准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报控股拟以不少于 2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锁定 36 个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信心及有力支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通过大数据统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及文化产业投资“3+1”大传媒平台，提升公司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深化创新“新闻+服务”产业模式，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不断提高来自新媒体、大数据服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收入比例和利润转化效率，全力打造具有持久生命力的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海浩、蒋国兴、张燕、沈志华、张雪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可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报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发行价格确定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浙报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现有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同时也迎合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报传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唐健

